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8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407 會議室

三、主席：蕭主任秘書君杰 簡局長余晏（另有要公）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陳副局長譽馨（請假）、沈專委永華（請假）、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王科長施佳（請假）、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陳技正雅慧、鍾專員齡玲、張秘書君潔。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局 12 月辦理的 line on air 活動請視聽資訊室擇期向局長報告。
- （二）與高鐵合作簽署意向書之市長行程請發展科先提報。
- （三）旅館節電計畫如須再修正，請觀光產業科先瞭解其他局處辦理情形，並注意獎勵機制應前後一致。
- （四）鄧麗君特展請旅遊科持續每週報告統計參觀人數、總人數、並增加成長比率等數據。並研議相關推廣活動以使參觀人數持續成長。
- （五）於大稻埕設置遊客中心案請旅遊科簽陳局長說明相關進度。
- （六）臺北電臺 105 年度節目改版為本府列管計畫，記者會請簽陳局長，並提供簡報檔及活動行程。
- （七）請臺北電臺自 105 年起安排系列節目介紹 2017 世大運，尤其各單競賽內容介紹，亦可邀請選手受訪。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各科室持續注意預算執行，專案保留及一般保留請依程序及時限完成簽報。

- (二) 印製世大運相關文宣品除本局署名外，世大運的 logo 及署名亦應同時露出。
 - (三) 各科室如以府內分機撥打行動電話，請留回復電話號碼，否則回復電話將撥打至市府話務中心，造成民眾困擾。
 - (四) 本府 1 樓紀念品中心已開始營運，請同仁踴躍前往，如有須改進之處或其他意見，請與張秘書君潔聯繫。
 - (五) 各科室如有媒體採購需求，請事先與局本部討論後再簽辦。
 - (六) 新聞稿撰寫第 1 段第 1 句不要出現本府觀光傳播局、時間數字或局長表示等用詞。
 - (七) 爾後市政會議紀錄將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各科室主管及科室研考參酌。
 - (八) 各科被市長列管案件請每週提報辦理進度。
- 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